

## 淡江大學化材系「系友會運動獎勵金」設置辦法

105年6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成立宗旨：

本獎勵金係淡江大學化材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友會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在校學弟妹成立運動系隊，強健體魄，為系爭光，特捐款新台幣十萬元作為基金而設置。

### 二、頒發辦法：

- (一)申請資格：由本系學生所成立，並已向本系系學會登記認可之運動系隊。
- (二)補助項目：運動過程中所需之消耗品及器材或於運動競賽中有優良表現事蹟者。
- (三)金額：由本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議決定，直至基金發放完畢為止。
- (四)申請日期：每年上、下學期系上獎學金申請期間。
- (五)應備資料：獎勵金申請書、系隊名冊、系隊粉絲人數、練習活動時程表、競賽獎狀等。

### 三、審核方式：

由本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審核申請案件資料，並依系隊性質、系隊成員人數、粉絲人數、練習活動時數及競賽成績等決定各系隊獎勵額度。

### 四、為使淡江大學化材系獎學金能永續傳承，領取獎學金的同學須在工作後，依本身能力回饋獎學金給系上，讓學弟妹們能繼續領取，讓化材系永續傳承的精神能延續下去。領取獎學金的同學有義務透過專屬網站持續更新其聯絡方式，捐還本獎學金之情形亦將公佈於專屬網站。

###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開始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